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87号）核准批文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,584,684股新股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26,936,880股股票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226,399,672股变更为253,336,552股，本次发行新增的26,936,880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,639.967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5,333.6552万元。

有鉴于此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639.9672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333.6552万元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,639.9672万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2,639.9672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333.6552万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5,333.6552万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

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